

证券简称：波智高远

证券代码：430754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2016年1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智高远”）委托，担任波智高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波智高远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西部证券就波智高远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西部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西部证券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波智高远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波智高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波智高远董事会发布的《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波智高远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波智高远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波智高远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波智高远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西部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在与波智高远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西部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0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六）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核查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2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2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	12
（三）验资情况	13
（四）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3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3
（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4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挂牌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挂牌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5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5

(一) 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5
(二)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15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5
(一)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15
(二)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波智高远、本公司、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北方舜高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波智高远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
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波智高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资产，即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波智高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家公司，即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称
标的股份	指	波智高远为完成本次交易向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发行的股份
交易标的	指	参与本次交易中的四家公司，即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称
鹏展万国	指	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三态电子商务	指	三态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思睿商贸	指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荣威供应链	指	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态速递	指	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
前海三态	指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明德天成	指	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子午康成	指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路通达	指	路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全达通	指	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ZHONGBIN SUN、子午康成、明德天成
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	指	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
禾益科技	指	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赐文创伍号	指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互联陆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斯纳克	指	常州金斯纳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波智高远与股份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波智高远与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签订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披露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BZG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侯卫兵

董事会秘书：旷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7月4日

挂牌日期：201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1,176.4723万元

实收资本：1,176.4723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3层305室

电话：010-57106561

传真：010-82237798

网址：www.china-dtv.com

联系人：旷晨

电子邮箱：kuangc@china-dtv.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即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或备案）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波智高远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子午康成持有的三态速递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波智高远向子午康成发行股份购买。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态速递 100% 股权作价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波智高远向子午康成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华信众合对三态速递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 55,550.09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最终，波智高远向三态速递股东合计发行 555,500,900 股股份用于购买资产。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鹏展万国 100% 股权由波智高远以现金形式向 ZHONGBIN SUN 购买。

思睿商贸 100% 股权、荣威供应链 100% 股权由波智高远以现金形式向明德天成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波智高远将持有鹏展万国、三态速递、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的 100% 股权。

3、波智高远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波智高远持续经营能力，波智高远拟向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0,132.56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波智高远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1,325,600 股。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

2、交易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象为ZHONGBIN SUN、子午康成、明德天成。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 1.0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公司停牌前 20 个工作日的平均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4、发行数量

在本次重组方案中，波智高远拟总计发行 656,826,500 股股票。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三态速递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6,541.7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56,541.78 万元，其中 55,550.09 万元以股份进行支付，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0 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55,500,900 股。

(2) 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拟配套募集资金 10,132.56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0 元/股计算，拟向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合计发行 101,325,600 股。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三态速递股东子午康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获波智高远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全部股份的 30%；自股份交

割日起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全部股份的 60%;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不再受限转让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的全部股份。

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减持波智高远的股票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波智高远新增股份的 50%。

6、业绩补偿安排

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承诺,三态速递、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合计不低于 4,670 万元、6,070 万元和 7,890 万元。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就此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业绩补偿期内,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应当在当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当年度需向波智高远支付补偿的,应首先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现金补偿无法执行的部分,由子午康成以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波智高远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波智高远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子午康成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两个月内,将该等股份

按照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波智高远其他股东各自所持波智高远股份占波智高远其他股东所持全部波智高远股份的比例赠送给波智高远的其他股东。

按照以上股份补偿约定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以自筹现金补偿。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需在收到波智高远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波智高远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波智高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波智高远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926,565.00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9,023,399.82 元。此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占波智高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29.6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子午康成将成为波智高远的控股股东,许一将成为波智高远的实际控制人,致使波智高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核查对象为公众公司现有股东、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

经核查,公众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中,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常州金斯纳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斯纳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依法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6 月

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且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2015年8月1日，鹏展万国股东 ZHONGBIN SUN 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持有的鹏展万国 100% 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

2015年8月1日，三态速递股东子午康成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持有的三态速递 100% 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

2015年8月1日，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股东明德天成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思睿商贸 100%、荣威供应链 100% 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

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与 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子午康成、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签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与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8月11日，波智高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2月30日，三态速递已完成100%股权过户至挂牌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2015]第8391356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波智高远持有三态速递的100%股权。

2016年1月15日，鹏展万国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深外资南复[2016]50号《关于外资企业“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2016年1月21日，鹏展万国已完成100%股权过户至挂牌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2016]第686433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103315XN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波智高远持有鹏展万国的100%股权。

2016年1月22日，思睿商贸已完成100%股权过户至挂牌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波智高远持有思睿商贸的100%股权。

2016年1月22日，荣威供应链已完成100%股权过户至挂牌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波智高远持有荣威供应链的100%股权。

（三）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8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波智高远已收到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斯纳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56,826,500.00元（大写：陆亿伍仟陆佰捌拾贰万陆千伍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1,325,600.00元，股权出资人民币555,500,900.00元。

（四）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波智高远拟向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0,132.56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1,325,600 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禾益科技	1,500.00	15,000,000
2	安赐文创伍号	3,400.00	34,000,000
3	安赐互联陆号	2962.56	29,625,600
4	金斯纳克	800.00	8,000,000
5	陈长洁	670.00	6,700,000
6	郭志清	500.00	5,000,000
7	吕敏强	300.00	3,000,000
-	合计	10,132.56	101,325,600

（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挂牌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挂牌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挂牌公司不存在挂牌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与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子午康成、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签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与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上述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的行为。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承诺函》、《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配套融资对象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配套融资对象及主要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一) 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众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公司关联方未发生交易，且其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竞争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也不存在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构成同业竞争，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不构成不利影响。本次重组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三态速递、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四）向三态速递股东子午康成及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定向发行的股普通股股份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波智高远不构成重大风险；

（六）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交易新增投资者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 王克宇
王克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轶好
王轶好

罗丹弘
罗丹弘

胡健
胡健

黄浩
黄浩

黄曦
黄曦



2016年1月27日